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国准则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的中期报告。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3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

任保险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5-032 号）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保方案框架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协商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根据新加坡交易所规则对公司现行关联人交易一般性授权进行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